

河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1 年“5·24”瞒报较大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5 月 24 日 19 时 40 分许，河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以下简称平煤股份十一矿）发生一起较大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24.9 万元。事故发生后，该矿隐瞒不报，后经群众举报，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查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会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和平顶山市政府，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等单位，并邀请平顶山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场景还原、调阅资料、询问谈话、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明了事故瞒报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平煤股份十一矿上级公司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为河南省属企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设置有证券综合处、计财处、审计处等 3 个综合管理职能部门以及生产处、开拓处、机电处、地质测量处、通风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监管处、安全培训处、煤矿兼并重组管理处等 10 个生产业务处室；下属 14 处煤矿，产能 3203 万吨/年。

平煤股份生产处负责所属煤矿采煤工作面安装回收期间的业务管理；安全监管处为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

（二）平煤股份十一矿情况

1. 基本情况

平煤股份十一矿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始建于 1972 年 8 月。事故发生时，矿井核定产能 360 万吨/年，为证照齐全正常生产矿井；配有党委书记、矿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兼采煤、机电、防突、经营、多种经营等工作的副矿长，以及生产、采煤、机电、安全等 7 名副总工程师；设置有调度室、生产技术科、综机办、机电科、安检科、质量标准化科、总办室等 11 个安全生产科室，以及综采一队、综采二队、综采三队、综采四队、综采安装回收队、安检队、运输队、皮带队等 40 个生产区队。

矿井在综采工作面安装、回收时，成立有综采安装回收指挥部，负责工作面安装、回收期间的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生产兼采煤副矿长兼任，副指挥长由综机

办主任兼任，同时抽调矿属有关单位人员作为指挥部成员对工作面安装、回收工作进行现场跟班。

矿井劳动组织形式为“三八制”，即零点班（0 时至 8 时）、八点班（8 时至 16 时）、四点班（16 时至 24 时）。

2. 矿井开采条件

该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主采丁₅₋₆、戊₉₋₁₀、己₁₆₋₁₇煤层，煤层自燃倾向性均为自燃，煤尘具有爆炸性。截止 2021 年 4 月底，矿井剩余可采储量 14135.4 万吨，剩余服务年限 36.1 年。

3. 开拓部署及生产系统情况

该矿采用立、斜井综合开拓方式。事故发生时，井下划分 2 个水平，一水平标高-180m，二水平标高-593m，采掘活动主要集中在-593m 水平；共 4 个生产采区，布置有 3 个综采工作面、1 个备用综采工作面、1 个综采回收工作面（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3 个岩巷掘进工作面和 3 个煤巷掘进工作面。

矿井通风方式为混合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进风井 6 个，回风井 3 个，总进风量 29740m³/min，总回风量 31840m³/min；采用双回路供电；建有地面永久瓦斯抽采泵站和井下移动瓦斯抽采泵站；安装有 KJ835X 型安全监控系统和 KJ277 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建立了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等系统。

4. 事故区域情况

事故发生在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机巷转载机处，该工

工作面位于二水平己二西翼下山采区，东起己二采区皮带下山保护煤柱，西至己二采区边界；煤层平均厚度 5.43m，平均倾角 7° ，采高 5.5m，可采走向长度 1036m，倾斜长度 200m，可采储量 131.3 万吨；己₁₆₋₁₇-22220 机巷、风巷均采用锚网索支护，矩形断面，巷宽 5m、巷高 3.5m。该工作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回采，2021 年 5 月 15 日回采结束后由综采安装回收队开始回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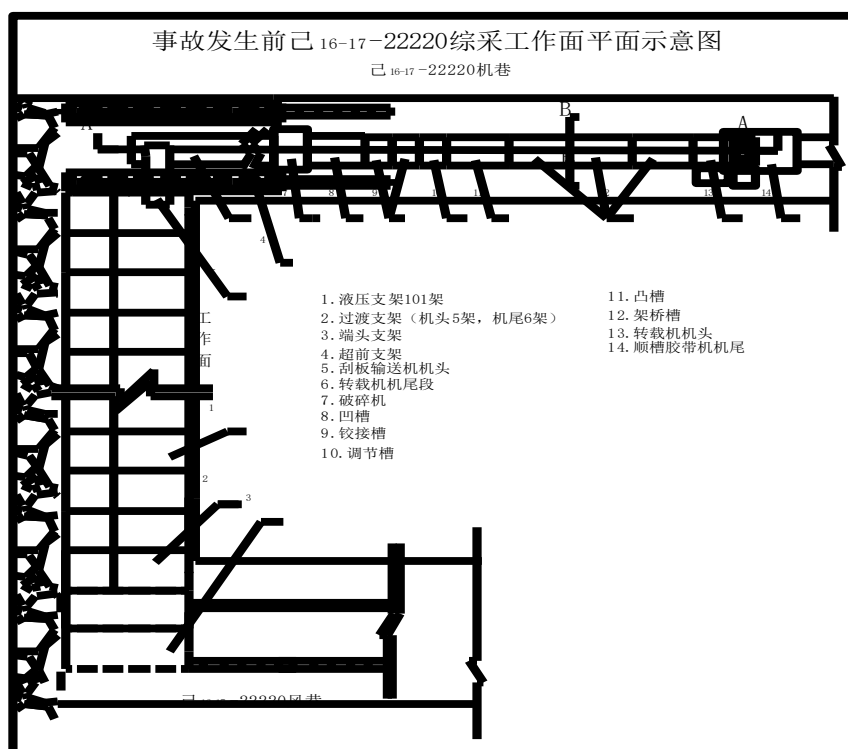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前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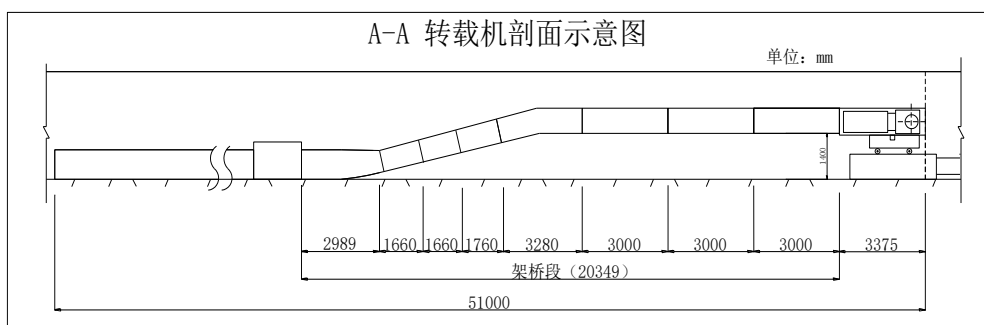


图 2 A-A 转载机剖面示意图

己₁₆₋₁₇-22220 机巷转载机型号为 SZZ1000/525 型，长度 51m，最大宽度 1.52m，距巷道底板最大高度 1.4m；主要由机头传动部、架桥段、落地槽、刮板链、机尾等组成；其中架桥段长度 20.3m，由三节架桥槽（每节长 3m、宽 1.38m、重 3901kg）、一节凸槽（长 3.28m、宽 1.38m、重 4974kg）、一节调节槽（长 1.76m、宽 1.38m、重 2662kg）、两节铰接槽（每节长 1.66m、宽 1.38m、重 2514kg）和一节凹槽（长 2.989m、宽 1.46m、重 4734kg）组成。架桥槽之间、架桥槽与凸槽间使用 20 条（两侧各 8 条、底部 4 条）M30×140 六角螺栓以及 1 条销轴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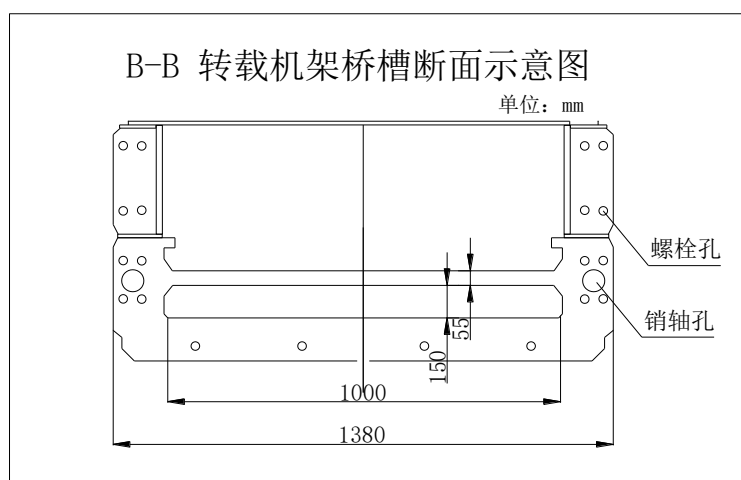


图 3 B-B 转载机架桥槽断面示意图

5.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措施编制情况

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撤前，该矿组织进行了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编制了《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撤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其中《己₁₆₋₁₇-22220 采面安全风险评估表》中：转载机运输、起吊、拆解过程中可能造成的风险后果为“伤人、损坏设备”，风险等级评估为“一般风险”；管控措施为“采煤机转载机拆解时必须打设支撑，保证支撑有效”，管控责任人为综采安装回收队队长陈某甲。

编制的《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规定为：

（1）转载机解体前备足道木，规格为长×宽×厚 1200×150×150mm、准备好各种拆卸工具，并对拆卸部位提前进行润滑。

（2）待转载机链子吐完后，利用至少两台手拉葫芦先拆除电机减速机，然后在桥身下方打设两个木垛自机尾开始进行拆卸，拆卸前每两节桥身¹使用不少于 4 根 $\phi 12.5\text{mm}$ 以上钢丝绳与顶板锁牢，桥身段每拆两节后及时将木垛进行外移，拆开后的桥身槽子使用手拉葫芦缓慢落在底板上，同时确保未拆卸的桥身下方有承载物支撑，原则上每两节桥身为一组在下方打设一个木垛。

（3）桥身下方打设的木垛使用 1200×150×150mm 道木垛成，木垛施工接顶铺底，并且垂直地面及槽子底板；木垛层数

¹ 通过查阅该转载机说明书、现场查看同型号转载机安设布置情况，措施中“每两节桥身”实际为组成每节架桥槽的两部分槽体，安装回撤时每节架桥槽为一个整体不再进行拆解。

上、下盘要一致，木垛搭接采用木楔或扒钉固定牢固；木垛四角必须上下、左右对称，严禁扭斜；木垛四肩要垂直成一条线。

（4）拆卸桥身时严禁将身体、手、足等部位置于桥身下方，以防止桥身掉落伤人。

（5）槽子的拉移、解体全部过程中，班组长必须全程参与，施工前、施工中进行排查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二、事故经过、报告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瞒报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5月24日14时许，综采安装回收队值班干部李某甲（队工会主席）组织召开四点班班前会，安排井下工作任务为：生产班班长张某甲等19人负责拆解已₁₆₋₁₇-22220综采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溜槽、挡煤板和机头电机减速箱；机电检修班班长王某甲和机电检修班工人庞某甲、郑某甲、王某乙、乔某、李某乙6人负责拆解已₁₆₋₁₇-22220机巷转载机机尾和转载机两侧的管路、缆线。该队当班入井26人，跟班副队长宗某。

15时40分许，人员陆续到达已₁₆₋₁₇-22220综采工作面，王某甲和李某乙开始拆卸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接线盒电缆，庞某甲、郑某甲、王某乙、乔某开始拆解已₁₆₋₁₇-22220机巷转载机机尾，宗某在已₁₆₋₁₇-22220风巷组织设备装车和起吊等工作，安检队当班安检员杨某甲从已₁₆₋₁₇-22220风巷开始对工作面进行巡查。

17时30分许，已₁₆₋₁₇-22220机巷转载机机尾拆解结束后，机电检修班6人开始拆除转载机两侧的管路及缆线，由于管路

安设时间较长、受巷道变形挤压，现场拆卸难度较大，王某甲临时调整班工作任务，安排庞某甲、郑某甲、王某乙、乔某 4 人拆解转载机架桥段槽子。庞某甲、郑某甲、王某乙、乔某 4 人拆解转载机架桥段槽子时，先使用一台 5T 手拉葫芦吊挂转载机 3#架桥槽，然后在 1#、2#架桥槽下使用道木（长×宽×厚 1200×150×150mm）各打设了一个支撑木垛，两个木垛均未采用木楔或扒钉固定，由于备料不足，打设的 2#架桥槽支撑木垛未接槽底，而是使用 2 根长 0.3m 短木立在木垛上顶住槽底。打设完木垛后，庞某甲、郑某甲、王某乙、乔某 4 人开始拆卸 3#架桥槽。

19 时 40 分许，正在已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处工作的王某甲、李某乙听到已₁₆₋₁₇-22220 机巷转载机附近发出“扑通”一声响，立即前去察看，发现 5T 手拉葫芦起重链条被拉断，转载机架桥段垮塌压住庞某甲、郑某甲、王某乙、乔某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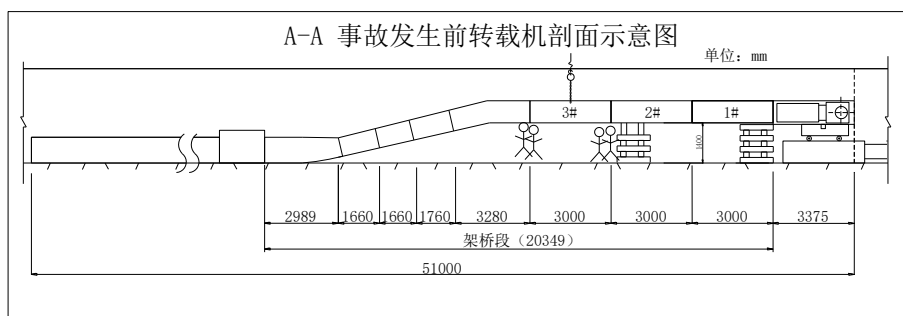


图 4 A-A 事故发生前转载机剖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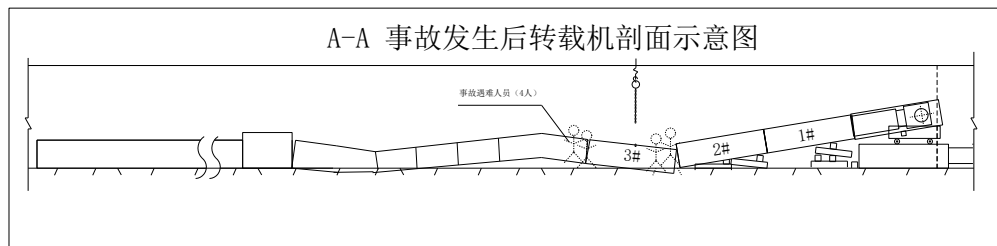


图 5 A-A 事故发生后转载机剖面示意图

（二）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某甲立即通过已₁₆₋₁₇-22220 机巷转载机机头处电话向宗某进行了汇报，并让宗某带人进行救援。随后，王某甲又通过已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扩播电话通知其他人员带着手拉葫芦到已₁₆₋₁₇-22220 机巷转载机处进行救援。宗某到达事故现场后，组织现场人员起吊槽子、制作担架等救援工作。

19 时 52 分许，宗某通过已₁₆₋₁₇-22220 机巷转载机机头处电话向矿调度室当班调度员冯某甲报告了事故情况：在回收已₁₆₋₁₇-22220 机巷转载机槽子时，架桥槽突然垮落压住了工人，伤情不详，正在救援。冯某甲接到电话后立即通知平顶山煤业（集团）十一矿职工医院（以下简称矿医院）值班医生牛某甲带救护车到矿准备抢救，同时电话向值班副矿长毛某甲（多种经营副矿长）、矿调度室值班副主任邵某甲报告了事故，毛某甲在电话中要求冯某甲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通知相关人员到矿调度室集合。

19 时 56 分许，冯某甲先后向矿长肖某、矿党委书记张某乙、生产兼采煤副矿长姚某、经营副矿长李某丙、安全副矿长张某丙、机电副矿长郭某甲等矿领导报告了事故；当班调度员王某丙陆续通知井下有关单位做好救援准备、通知矿医院院长

李某丁和书记陈某乙到新副井井口准备急救并让陈某乙联系120 救护车、通知矿兼职救护队值班队长成某安排救护队员入井救援。

20 时 17 分许，宗某向矿调度室电话报告：伤员已救出，共 4 人，初步判断 3 人伤情较重、已经没有呼吸，1 人有呼吸但是无意识，正在组织人员将伤员往外抬。

20 时 30 分许，矿兼职救护队员史某甲、李某戊和矿医院副院长李某己、医生牛某甲入井到达己二轨道上平台等待伤员。张某乙、姚某、张某丙、李某丙、肖某等矿领导陆续到达矿调度室。

21 时 30 分许，现场救援人员将 4 名伤员抬至己二轨道上平台，在此处等待的李某己、牛某甲查看了 4 名伤员伤情，其中 1 人有微弱的呼吸，3 人已无生命体征；随即对尚有生命体征的伤员进行心肺复苏抢救，两三分钟后 4 名伤员被抬上人车送往新副井井底准备升井，期间牛某甲一直在对有生命体征的伤员进行心肺复苏抢救。

22 时 30 分许，4 名伤员从新副井升井，交由井口等待的医护人员进行抢救。

事故发生后，平煤股份十一矿未向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公司报告，也未召请专职救护队参加抢险救援，自行组织抢救，现场人员缺少专业救援设备，救援能力和急救技能不足，影响了救援速度，贻误了伤员抢救时机。

（三）善后处理情况

5 月 24 日 23 时许，4 名伤员在井口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肖某安排李某丙牵头负责处理遇难矿工善后事宜。李某丙安排将郑某甲、乔某的遗体运至郟县殡仪馆暂存，将庞某甲、王某乙的遗体运至襄城县殡仪馆暂存，并组织成立 4 个善后处理组分别和 4 名遇难矿工家属协商善后事宜。

事后，张某丙按照肖某安排联系李某丁为 4 名遇难矿工开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其中乔某死亡原因填写为冠心病，郑某甲、庞某甲、王某乙死亡原因填写为颅内损伤。之后，李某丙安排将死亡证明取走用于遗体火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平煤股份十一矿与 4 名遇难矿工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遇难矿工遗体火化，善后工作结束。

（四）事故瞒报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 21 时 30 分许，肖某在矿调度室隔壁会议室和张某乙、张某丙、姚某、李某丙口头商议暂不上报事故，张某乙、张某丙、姚某、李某丙均无异议。23 时许，4 名伤员经抢救无效死亡后，肖某与张某乙、张某丙、姚某、李某丙商议是否上报事故，肖某决定不上报事故，其他人员未提出反对意见。随后，肖某又与张某丙、姚某等人商定 4 名遇难人员的死亡原因，对外以出车祸、下楼梯摔倒、突发疾病等理由掩盖生产安全事故。

三、事故直接原因及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现场 4 名作业人员在拆卸已 16-17-22220 机巷转载机架桥段

槽子时，未按照规定²进行吊挂和打设木垛，在架桥槽槽间两侧连接螺栓已全部拆除的情况下，违规³进入架桥槽下方拆卸底部连结螺栓，架桥段突然垮塌，4人被砸压致死。

（二）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 平煤股份十一矿

（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综采安装回收队当班机电检修班班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⁴的规定，没有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架桥段槽子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矿《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规定⁵，未全程参与架桥段槽子的拉移、解体工作并进行隐患排查；当班综采安装回收队跟班副队长、安检队安检员、综采回收指挥部跟班人员对当班综采安装回收队机电检修班实际工作情况不掌握，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综采回收指挥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条⁶的规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

2 《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转载机回收安全技术措施”第7条：……在桥身下方打设两个木垛自机尾开始进行拆卸，拆卸前每两节桥身使用不少于4根Φ12.5mm以上钢丝绳与顶板锁牢，桥身段每拆两节后及时将木垛进行外移……同时确保未拆卸的桥身下方有承载物支撑，原则上每两节桥身为一组在下方打设一个木垛。第8条：桥身下方打设的木垛使用1200×150×150mm道木垛成，木垛施工接顶铺底，并且垂直地面及槽子底板；木垛层数上、下盘要一致，木垛搭接采用木楔或扒钉固定牢固；木垛四角必须上下、左右对称，严禁扭斜；木垛四角要垂直成一条线。

3 《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转载机回收安全技术措施”第9条：拆卸桥身时严禁将身体、手、足等部位置于桥身下方，以防止桥身掉落伤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5 矿井《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转载机回收安全技术措施”第15条：槽子的拉移、解体全部过程中，班组长必须全程参与，施工前、施工中要进行排查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全生产规章制度；有关安全管理人员对已₁₆₋₁₇₋₂₂₂₂₀综采工作面回收期间安全管理不到位。

（2）技术管理存在差距。综采安装回收队编制的《已₁₆₋₁₇₋₂₂₂₂₀综采工作面回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不合理，未明确拆卸转载机架桥段槽子槽间连结螺栓的顺序，措施中“拆卸桥身时严禁将身体、手、足等部位置于桥身下方”的规定在现场作业中无法落实；有关安全管理人员对措施审批把关不严，没有发现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问题。

（3）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不力。生产兼采煤副矿长违反《河南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定》第十八条⁷的规定，未参与已₁₆₋₁₇₋₂₂₂₂₀综采工作面回撤前的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已₁₆₋₁₇₋₂₂₂₂₀综采工作面回撤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对转载机拆卸作业的风险评估等级与实际不符，将较大以上风险评估为一般风险；作业人员在拆解转载机架桥段槽子时落实“打设木垛支撑，保证支撑有效”的管控措施不到位。

（4）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综采安装回收队贯彻学习《已₁₆₋₁₇₋₂₂₂₂₀工作面回撤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已₁₆₋₁₇₋₂₂₂₂₀综采工作面回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走过场，作业人员对拆卸转载机架桥段槽子时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和安全管控措施掌握不清，违章作业。

7 《河南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定》（豫安委办〔2020〕54号）第十八条：矿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采煤工作面初采和收尾、综采（放）工作面安装回撤、掘进工作面贯通前……开展1次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1.专项辨识由分管负责人组织有关科室、区队进行……

（5）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矿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八十条⁸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故意隐瞒不报；安排矿医院出具虚假抢救记录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 平煤股份

（1）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把关不严。没有发现平煤股份十一矿上报的《已 16-17-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撤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对转载机拆解作业风险评估等级与实际不符的问题，违反了《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⁹。

（2）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督促检查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不深入、不细致，未发现平煤股份十一矿综采安装回收指挥部没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¹⁰等问题。

3. 平煤神马集团

对瞒报事故失察。没有发现平煤股份十一矿未按规定向政府部门和上级公司报告事故的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平煤股份十一矿 2021 年“5·24”瞒报较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八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9 原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 号文）：……（七）强化内部监督…定期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煤矿在安全理念、工作目标、制度执行、风险管控、灾害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人员

庞某甲、郑某甲、王某乙、乔某 4 人，为平煤股份十一矿综采安装队机电检修班职工，在拆卸已 16-17-22220 机巷转载机架桥段时，未按照规定吊挂转载机架桥槽和打设木垛，在架桥槽槽间两侧连接螺栓已全部拆除的情况下，违规进入架桥槽下方拆卸底部连结螺栓。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 4 人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人员

肖某，中共党员，2020 年 3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矿长，矿井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2021 年 8 月任平煤神马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经理。对已 16-17-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期间安全管理不到位、拆卸转载机作业的风险评估等级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决定瞒报，对瞒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¹¹、第一百零六条¹²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 年修正）第十三条¹³的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 年修正）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对其处上一年（2020 年）年收入 140%的罚款；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¹⁴的规定，自其刑罚实施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¹⁵的规定，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对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平煤股份十一矿（21 人）

（1）王某甲，群众，2010 年任综采安装回收队机电检修班班长，当班跟班，负责当班机电检修班的生产组织、安全管理等工作；现为平煤股份天力工程处职工。没有安排专门人员对拆卸架桥段槽子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全程参与架桥段槽子的拉移、解体工作并进行隐患排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留用察看一年处分。

（2）杨某甲，群众，2013 年 12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安检队安检员，当班安检员，负责当班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安全检查工作。对当班综采安装回收队机电检修班实际工作情况不掌握，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留用察看一年处分。

（3）宗某，中共党员，2019 年 12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综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实施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5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1 号）第六条：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四）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采安装回收队副队长，当班跟班，负责当班己₁₆₋₁₇-22220综采工作面安全生产工作；2022年4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综机办科员。对当班综采安装回收队机电检修班实际工作情况不掌握，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留用察看一年处分。

（4）朱某甲，中共党员，2019年12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综采安装回收队三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负责队规程、措施编制和落实等工作；2023年10月任平煤股份天力工程处安装回收项目五部党支部副书记。编制的《己₁₆₋₁₇-22220综采工作面回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督促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

（5）王某丁，中共党员，2009年11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综采安装回收队副队长，负责机电检修班人员管理和机电设备检修等工作；2024年1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综采四队协理员。对机电检修班职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当班机电检修班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6）李某甲，群众，2020年4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综采安装回收队工会主席，当班值班队干，负责综采安装回收队职工安全教育、值班期间工作任务安排和协调等工作；2022年8月离岗。对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

给予撤职处分。

（7）陈某甲，中共党员，2019年12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综采安装回收队队长、党支部副书记，负责综采安装回收队安全生产全面工作；2022年4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生产技术科科员。对己₁₆₋₁₇-22220综采工作面回收期间安全管理不到位；组织编制并参与审批的《己₁₆₋₁₇-22220综采工作面回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合理；参与的己₁₆₋₁₇-22220综采工作面回撤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对转载机拆卸作业的风险评估等级与实际不符；督促作业人员在拆解转载机架桥段槽子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留用察看一年处分。

（8）陈某丙，中共党员，2020年12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综采安装回收队党支部书记，负责综采安装回收队党务和职工安全培训等工作；2022年4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调度室科员。贯彻学习《己₁₆₋₁₇-22220工作面回撤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己₁₆₋₁₇-22220综采工作面回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走过场，作业人员对拆卸转载机架桥段槽子时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和安全管控措施掌握不清，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留用察看一年处分。

（9）张某丁，群众，2021年5月任己₁₆₋₁₇-22220综采工作面回收指挥部成员，当班己₁₆₋₁₇-22220综采工作面回收指挥部井下跟班人员，负责己₁₆₋₁₇-22220综采工作面回收期间的井下协调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现为平煤股份天力工程处职工。对

当班综采安装回收队机电检修班实际工作情况不掌握，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留用察看一年处分。

（10）罗某甲，中共党员，2011 年 12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综机办副主任，已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指挥部成员，负责综采设备现场管理和综采工作面安装、回收期间的协调、安全管理等工作。对《已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把关不严；参与的已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撤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对转载机拆卸作业的风险评估等级与实际不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11）路某甲，中共党员，2015 年 12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综机办主任，已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指挥部副指挥长，负责综采设备现场管理和综采工作面安装、回收期间的协调、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的已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撤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对转载机拆卸作业的风险评估等级与实际不符；对已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期间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一年、撤职处分。

（12）马某甲，中共党员，2018 年 8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安检队队长、党支部副书记，负责安检队全面工作。督促当班安检员对已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期间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13）马某乙，中共党员，2015 年 12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

矿安检队党支部书记，负责党务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2022 年 4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西工区党支部书记。对安检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当班安检员未严格落实对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期间安全检查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4）雷某甲，中共党员，2021 年 4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安检科二级工程师，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2022 年 4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安检队党支部书记。对《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对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期间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15）范某甲，中共党员，2019 年 12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安全副总工程师兼安检科科长、机关第三党支部书记，负责安检科安全生产全面工作；2021 年 10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副总工程师、机关第三党支部书记。对《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把关不严；对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期间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16）李某丁，中共党员，2018 年 11 月任矿医院院长，负责矿医院行政全面工作。安排矿医院出具虚假抢救记录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对瞒报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二年）、撤职处分；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¹⁶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 年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0 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17）李某丙，中共党员，2014 年 2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经营副矿长，分管矿井经营等工作；2023 年 11 月离岗。参与瞒报事故。对瞒报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二年）、撤职处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 年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0 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18）毛某甲，中共党员，2017 年 8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多种经营副矿长，事故当日值班矿长，分管矿井多种经营等工作，负责值班期间矿井安全生产工作；2024 年 4 月退休。对当班值班期间己₁₆₋₁₇-22220 综采工作面回收工作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参与瞒报事故，对瞒报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 年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0 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19）张某丙，中共党员，2019 年 4 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安全副矿长，分管矿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2023 年 2 月任平煤

1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神马集团安监局禹州安管处副处级安全监察员。对已₁₆₋₁₇₋₂₂₂₂₀综采工作面回收期间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的情况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参与瞒报事故，对瞒报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二年）、撤职处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0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20）姚某，中共党员，2019年5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生产兼采煤副矿长，已₁₆₋₁₇₋₂₂₂₂₀综采工作面回收指挥部指挥长，分管矿井生产安全和综采工作面安装、回收期间的组织协调、安全管理等工作；2023年3月任平煤股份朝川矿党委书记（代理）、梁洼事务办主任。对已₁₆₋₁₇₋₂₂₂₂₀综采工作面回收期间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失察；未组织建立综采回收指挥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组织并参与已₁₆₋₁₇₋₂₂₂₂₀综采工作面回撤前的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参与瞒报事故，对瞒报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0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21）张某乙，中共党员，2018年11月任平煤股份十一矿党委书记，负责矿井党务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2021

年 8 月任平煤股份天力工程处党委书记。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参与瞒报事故，对瞒报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 年）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0 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对以上有关责任人员的罚款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实施；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三条¹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暂停或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

2. 平煤股份（2 人）

（1）黄某甲，中共党员，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平煤股份安全监管处处长，负责平煤股份所属煤矿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2021 年 7 月后先后任平煤股份十三矿、平煤股份安培中心党委书记；2023 年 5 月离岗。督促检查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不深入、不细致，未发现平煤股份十一矿综采安装回收指挥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令检查。

（2）焦某甲，中共党员，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兼生产处处长，负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责采煤专业业务管理、风险管控等工作；2024年4月任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2024年5月兼任平煤股份董事长。督促检查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不深入、不细致，没有发现平煤股份十一矿上报的《已₁₆₋₁₇-22220综采工作面回撤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对转载机拆卸作业的风险评估等级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令检查。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平煤股份十一矿对2021年“5·24”瞒报较大机械伤害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¹⁸、《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¹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对其处350万元的罚款。

2. 平煤股份十一矿对2021年“5·24”瞒报较大机械伤害事故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平煤股份十一矿瞒报事故，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局将平煤股份十一矿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责成平煤神马集团向平顶山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做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平煤股份十一矿要进一步完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制度，细化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合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并监督落实到位；要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定期对综采工作面安装回撤等重点工程场所及相关区域、环节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二）严格技术管理。平煤股份十一矿要加强规程措施的编制工作，编制人员必须深入现场进行调查，摸清现场实际情况，对各项施工工序和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况进行研判分析，确保制定的规程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要建立规程措施编制审批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编制和审批责任，明确责任追究的情形和程序，提升技术保安能力。

（三）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平煤股份十一矿要对各部门、各岗位、各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健全完善覆盖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人人有责任、事事有规矩；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综采工作面安装、回撤等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安排专人进行跟班盯守，切实掌握现场真实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四）增强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平煤股份十一矿要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利用调度会、安委会、班前会等形式常态化开展

“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要加大对规程措施培训情况的检查力度，各项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有关部门要通过班前会现场提问等方式对作业人员掌握规程措施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人员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重新学习培训。

（五）做好事故报告和救援工作。平煤股份十一矿要牢固树立依法办矿理念，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科学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杜绝瞒报、谎报、迟报事故行为。

（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平煤股份要发挥业务保安作用，健全对所属煤矿设计、措施、报告等资料的审核制度，明确审核部门、责任，对煤矿上报的设计、措施、报告等资料全面细致审查，并适时进行现场验证；要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所属煤矿采煤工作面安装回撤、井巷揭煤、巷道贯通等重点工程明确监督检查责任部门和人员，防止漏管失控；要建立责任倒查和问题反思机制，对所属煤矿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分析产生原因，倒查各级管理人员责任，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七）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平煤神马集团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集中开展一次从公司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全员警示教育，切实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所属煤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